中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A 类）

中交函〔2026〕1228 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6069 号建议答复的函

郑凯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协调调整南三公路（三角至黄圃段）城镇段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的建议》（建议第 2026069 号）收悉，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三角镇人民政府等会办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支持代表提出的有关建议

省道 S364 南三公路（三角至黄圃段）改建工程在中山市公路路网布局中连接三角镇、黄圃镇，起着中山市北部组团的交通主动脉的作用，该建议有助于区域交通提质，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因此，我局及会办单位支持您提出的建议，并对建议内容逐项研究讨论，提出可操作路径。

二、建议内容总体情况

其内容主要是建议调整南三公路（三角至黄圃段）城镇段道路退让距离及指导制定相关补偿方案。

三、建议采纳情况

（一）关于优化城区段退让距离，保障居民建设的建议

部分采纳。省道S364南三公路（三角至黄圃段）改建工程为“中山市干线公路网规划”中的干线公路次干线，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快速路。参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辅路为一级公路中集散沿线交通，间断或连续地设置于主路上层或下层、两侧或一侧，供机动车行驶的部分，属于公路范畴。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起算，省道S364南三公路（三角至黄圃段）改建工程为整体立项项目，公路用地范围无法分割。因此，通过主路及辅路按照不同道路属性标准调整建筑控制区范围的方法暂不具备可行性。针对镇街调整建筑退让距离的诉求，根据《中山市国土空间技术标准与准则（2023版）》第5.6.3条第四款，干线公路经过城镇建设密集地区退让困难的，可进行专题论证，经批准后实施。建议三角镇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实际情况，合理提出建筑退让方案，纳入正在编制的《中山市南三公路二期工程（三角段）道路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进行专题论证，经批准后实施。

（二）关于在补偿方案方面给予指导的建议

部分采纳。该项目的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方案已于2019年9月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征收补

偿的实施意见》（中府〔2016〕8号）相关规定进行批复，三角镇已于2020年完成项目征拆补偿工作，《实施意见》和补偿方案并未规定项目用地红线外土地房屋补偿问题。对于没有进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的土地房屋，亦不适用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公益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中府函〔2023〕257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属地政府面对群众拆旧建新需求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采取货币或土地置换方式补偿安置。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8月7日

（联系人：袁耀宗，联系电话：2819262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三角镇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8月7日印发